

换位思考才能搞好家校合作

文/章门仁

◎头条锐评

又到一年开学时,父母把孩子送进中小学只是个开始,各自都需要逐渐适应新的角色。学生与老师怎么相处、家长与学校怎么相处,构建和谐的家校合作关系只有在不断学习和磨合中才能实

现。然而,家校合作中的矛盾并不少见。有时候,家长埋怨老师管教得太严厉或者不够严厉;有时候,老师认为家长当“甩手掌柜”不管事;也有时候,家长吐槽一些老师为孩子留下的作业成了“家长作业”。究其原因,一方面老师有众

口难调的难处,每个家长对于学校教育的认识都是不一样的,自然很难让每一个家长都满意;另一方面,随着当今社会越来越重视教育,家长们也越来越关心自己的孩子是否在学校中得到恰当的教育,难免意见多多。怎么解决这一问题?

找到家长和学校的最大公约数,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关键。家校合作,双方的目的都是一致的,那就是为了孩子能够“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在这一共同目标之下,双方都要学会换位思考、互相补位。比如,老师布置需要家长参与的课后作业,应

当考虑一些家长工作较忙的实际情况下,只要达到共同参与的目的,应当尽量降低作业的难度;家长也有必要站在学校的角度思考,认识到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两者缺一不可,在繁忙的工作中也要给家庭教育留出时间。当然,在千差万别的实际操

作中,永远无法给出放之四海皆准、一试就灵解决方案,但是构建畅通的家校沟通方式,双方都站在对方的立场上思考一下,便能减少很多不必要的摩擦。
评论投稿邮箱:bfxbbt_xw@163.com,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画外音



手机充电桩

文/杨立新 画/曹一

如今,不少商场、电影院、车站等公众场所都设有手机充电桩。相关充电桩虽然快捷方便,但也存在诸多风险,容易泄露银行账户、通讯录等个人隐私。警方提醒,使用手机充电桩时,尽量做到将手机关机;如果充电桩需要权限请求,最好一律拒绝。这正是:充电看似便捷,隐私却遭洗劫;风险尤须警惕,防范莫要停歇。

◎读者热评

严防立交桥积水惹祸

文/南木

9月1日,呼和浩特市迎来新一轮强降雨天气,持续降雨造成市区多座公铁立交桥下积水。有一家四口在外出时车辆被困在积水里,交警在危急时刻着手救援,最终这一家人成功脱险。(《北方新报》9月3日)

这一家四口面临的情况十分危急,得益于交警及时营救,他们总算有惊无险。其中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当时交警接警是营救另外一辆遇险车,无意间听闻小孩哭声才发现这辆被困水中的车辆。如果不是这种偶然性,后果不堪设想。道一声“万幸”后,我们还得把目光聚焦到公铁立交桥积水问题上。每年一到雨季,尤其遭遇暴雨,市区一些公铁立交桥积水问题严重,引发了不少车辆被困事故,险象环生。这其中,既有车主盲目冒险的因素,也与雨水系统不堪重负有关。针对这个问题,相关部门也在一直着力解决。就在今年入夏,因呼市地区降水增多,多部门启动预案,通过临时封闭通行、供排水部门排水等措施,防止因公铁立交桥积水而发生事故。但在这种背景下,依然有险情出现,不得不说不说相关措施还有可待提高之处。

在硬件设施建设上,当然还需不断加强雨水系统承载能力,防备强降雨突袭。同时,要加大对险情多发地段的监控力度和应急抢险水平,一旦降雨导致积水超过警戒线,应做到迅速封闭,严禁车辆过往。在暴雨期,尤应做到严防死守,不放过任何安全漏洞。

◎网友发言

别让处方外流成为医生的“瓜田李下”

文/秋实

近期有人反映在医院就诊时遇到了“蹊跷事”:医生看完病后,往往会开出两个“药方”,一张在医院的药房取药,一张要去医生指定的院外药店购买,很多患者对此表示不解。媒体调查后发现,医生开两张处方的现象,在不少医院都很普遍。

一家医院的负责人认为,“两张药方”现象的出现有许多客观原因。比如,国家规定的基本药物不能完全覆盖所有的诊疗需要,有时患者只能到院外药店购药。此外,按照县一级的新农合报销

规定,某些降压、降脂类的药物和中成药不予报销,也有一些药物因为配送出现的临时性短缺,都会让医生无药可用,只能让患者去院外的药店购买。

这位负责人的话不无道理,但是“两张药方”的出现,还和一些医院的主观原因有关。比如,当前公立医院普遍取消了药品加成,却还要承担损耗与人力成本,医院的药品流量越大,反而越亏损,在补偿不到位的情况下,医院就会尽量减少非基本药品供应,希望患者能够多到院外

买药。

促进处方外流,是打破药品垄断、终结“以药养医”的一种手段。然而,不合理的外流,也为个别医生与药店勾结留下了漏洞。“两张药方”极可能成为个别医生牟利的工具,又可能置绝大多数医生于“瓜田李下”的境地。但也不能排除某种药品只有特定的药店独有,不去这些药店买药可能耽误治疗。

对于药改之后所出现的不合理处方流动现象,我们有必要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导致医院收入锐减

而造成的处方不合理外流,应通过合理补偿避免医院刻意减少药品供应。

同时,一些考核指标也需要调整和改进,比如药占比和单次门诊平均费用等指标,可考虑将院外购药的费用同样纳入统计范畴,从宏观层面来避免过度用药。

至于那些与药店勾结、通过介绍患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个别医生,则应果断查处并坚决予以打击。如此方能让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处方外流有序进行,不给人留下浑水摸鱼的余地。

连带责任倒逼电商平台重视消费者权益

文/史洪举

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网购正成为大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但一些网络平台所销售的商品和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甚

至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极大地侵害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而电商平台在一定条件下对该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承担连带责任,无疑能够倒逼其尽到把关责任,有效净化网购环境。

所谓电商平台的连带赔偿责任,一般指如果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消费者可以不必非得向其索赔,而可以向电商平台主张权利。电商平台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经营者追偿。

之所以说连带赔偿责任能够起到倒逼作用,是因为网购环境中,消费者与电商平台内的

经营者互为陌生人且分散于全国各地,双方通过电商平台的“撮合”达成交易。而离开平台后,发生纠纷消费者很难找到商家,加之一些商家缺乏经济实力,难以承担消费者的损失。这样一来,消费者的损失得不到有效弥补,对于一些小而散的商家,消费者可能连人影都很难见到,遑论主张权利。

由此可见,克以电商平台守门人职责,既符合网购市场环境特征,又与电商平台的市场地位相当。现实中,电商平台以抽成、年费、点击费等形式从商家获取收益,商家销量越大,平台收益也越多。

而且,通过实名认证、银行卡绑定、信用评级、收取保证金等方式,平台能够切实掌控和监管商家。大数据背景下,这种掌控和监管力度甚至比工商、质检等国家机关更强,更能形成威慑。也就是说,电商平台有能力也有责任对平台内的经营者尽到管理义务。

在网络购物纠纷依然多发的背景下,让电商平台对商家侵害消费者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仅正当,而且合理。能够倒逼电商平台以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管理平台内经营者,剔除无良商家及不合格产品,进而让人们享受更好的网络消费体验。